

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113年10月至12月通報案件，計有10萬2,675件，據數產署分析，其中屬內容之詐騙案件（舉如：詐騙相關社群貼文、投資社團、業配文、偽冒名人帳號等）約占8成以上，惟因上開條例並未明訂業者下架完成期限，未能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詐騙內容之風險。據復：已要求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詐欺防制計畫提出刊登或播送內容涉詐時之應對及通報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之風險。

4. **數產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惟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影響防制成效：**數產署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詐騙，於113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下稱聯防平臺），並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投入經費合計1,250萬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疑似詐騙之客戶名單資訊上傳聯防平臺，相互示警高風險客戶，並於聯防平臺提供偵測工具，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審查客戶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共同防堵詐騙案件。聯防平臺於113年8月上線，參與者為已通過數產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64家業者，截至113年底止已有10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於平臺通報39家可疑客戶名單。經查，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用戶包含個人（如：獨立自然人賣家、部落客、直播主、代購等）、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等，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據數產署統計，現行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又詐騙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申請虛擬帳號收受詐騙款項，較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工具容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聯防平臺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以提升第三方支付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效能。據復：已於聯防平臺系統新增允許業者上傳高風險自然人資料功能，並將持續優化介面，提升操作便利性。

**（二）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113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數位發展部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規劃建置公開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AI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判斷及處理，在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做預防性下架處理。數產署於113至116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APP，並委託台北市電腦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案件分案審核作業，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113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350 萬元(系統開發及維運費 1,100 萬元、分案審核服務費 2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部分功能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允宜協調整合，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06 年間建置「165 全民防騙網」作為全國性防詐資訊平臺，提供民眾報案及接收防詐宣導資訊，該網站於 111 年 6 月新增「假投資詐騙網站查詢」功能、112 年 5 月增設「檢舉詐騙廣告」管道，可供民眾線上檢舉網路詐騙廣告(包含 Facebook 廣告與涉詐粉絲專頁、Google 廣告、YouTube 影片廣告等)，並經警方查證屬實後，即通報相關業者下架。經查，數位發展部責由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於系統規劃建置階段，未與警政署研商兩系統整合開發或功能介接之可行性，其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查詢投資詐騙網站與檢舉詐騙廣告等功能部分類似，其餘主要差異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通報案件來源，新增 AI 自動掃描網路詐騙訊息，並可利用 AI 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提升處理時效；另「165 全民防騙網」對於沒有網址之影片廣告，可提供以截圖方式通報詐騙及報案功能等(表 1)。上開兩網站之功能定位雖略有不同，惟網路廣告詐騙通報與報案分散不同系統，對於民眾受詐案件之查詢、通報及報案增加不便性。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與警政署協調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政府打詐資源分散，及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據復：待「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功能正式上線一定期間後，將與警政署進行研商。

表 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165 全民防騙網」功能比較

功能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65 全民防騙網
查詢詐騙網站	有	有
查詢詐騙廣告網址	有	無
通報詐騙廣告網址	有	有
通報詐騙廣告截圖(影片、圖片廣告等)	無	有
移除被通報之詐騙廣告	有	有
網路報案	無	有
AI 掃描網路詐騙訊息	有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數產署委託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需求內容未盡明確，迨至公測階段始發現系統存有多項功能不完整，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數產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委託工研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原預計於 113 年底正式上線。經查，數產署委託建置案需求內容僅簡略要求系統須具備網站及 APP 雙介面，提供民眾查詢或通報可疑訊息，並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由政府或民間單位進一步處理等，並未明確訂定系統及 APP 功能需求，致「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其 APP 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對外公開測試期間，始發現系統多項功能不完整，包含：(1) 所有通報訊息(包括疑涉不良內容及遭盜用之民眾個人照片)均完整展示於首頁，易衍生個資外洩及不當資訊擴散風險；(2) 使用者介面設計欠缺友善性，操作流程不夠直觀，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與效率；(3) 系統內之可疑詐騙網址仍以可點擊

超連結呈現，導致民眾誤觸等。案經數產署先行下架重新檢討改善，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落實系統開發需求評估與管理作業，並儘速完成系統改善。據復：數產署已針對公開測試期間各方回饋建議進行 7 項系統與介面調整，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3. 未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之審核處理時限，且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之詐騙廣告，亦無追蹤檢核機制，以查證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均影響通報案件處理成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屬付費投放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24 小時）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查，「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接獲通報案件後，依該部規劃之作業流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平臺系統審核確認屬詐騙案後，再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移除。惟數位發展部並未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審核作業時限，經分析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共計 10 萬 2,675 件，截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尚有 8,740 件仍未完成審核（表 2）。另該部對於透過系統通知廣告平臺業者進行下架之詐騙廣告並無追蹤檢核機制，未能查證平臺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亦欠周妥。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規範「網

表 2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詐騙廣告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月份	通報案件總數 (A)	尚未處理案件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102,675	8,740	8.51
113 年 10 月	50,682	3,393	6.69
113 年 11 月	21,054	1,652	7.85
113 年 12 月	30,939	3,695	11.9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6 日。

2. 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相關案件審核時限，並強化下架廣告之追蹤檢核機制，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據復：已請各部會依其業務特性自行訂定處理時程辦理，並透過跨部會會議檢討各部會執行情形。另已與平臺業者討論，後續透過 E-mail 及 API 串接回報方式，掌握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確保詐騙廣告下架。

4.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詐騙廣告攔截效能：數產署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內運用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開發之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透過廣告數據分析，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以降低詐騙資訊傳播風險。惟 AI 自動掃描詐騙訊息之對象，僅為 Meta Platforms, Inc.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如 Google、YouTube、LINE、TikTok 等，尚欠周全。另 AI 自動掃描機制僅限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鑑於詐騙手法日趨多樣化，詐騙集團已廣泛運用圖片式廣告（如假冒名人推薦詐騙）、短影片（如投資詐騙）、動態影像等方式傳遞詐騙訊息，現階段 AI 掃描機制涵蓋內容不

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研議改善，以提升「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攔截詐騙廣告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度防詐相關計畫項下強化 AI 技術應用，包含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實現更準確之詐騙風險預測與即時攔截；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提升偵測廣度；導入大數據與社群分析進行詐騙行為研究，建立風險關聯模型等。

**（三）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政府為接軌世界主要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依政策任務分為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 4 個分組，其中數位治理構面，數位發展部規劃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並投入經費約 75 億 1,435 萬餘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其中「我的 E 政府」入口網從民眾需求觀點出發，以人生歷程及生活領域為主軸，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另為加速資料釋出並驅動資料再利用，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持續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釋出數量與價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服務項目可提供線上申辦比率未及 5 成：**政府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開放逾 5 萬項資料集、介接 80 個機關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1,087 項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推出多項科技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如財政部手機報稅、建置「我的 E 政府」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gov.tw>）集中列示各政府機關申辦服務項目，聚焦提供民眾人生各階段所需線上服務等，各項成果均已達計畫主要績效目標。據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研究所 (Institute of Digital Government, WASEDA University) 與國際資訊長學院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 共同發布之 2024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 (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 針對全球 66 個數位化主要國家進行評比，包含 10 項關鍵指標，37 個次級指標)，我國排名為第 20 名，為近 4 年來最低 (圖 2)，且 10 項關鍵指標評比均未進入前 10 名，相較於我國 2023 年「數位政府推廣 (Digital Government Promotion)」指標排名第 6 名及「新興資通訊技術應用 (Utilization of advanced ICT)」指標排名第 9 名，明顯下滑。次查，「線上服務/功能應用 (Progress of various online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及「國家入口網 (Convenience of homepage and portal site)」2 項關鍵指標，為數位化政府以民為本提供服務之重要議題，數位先進國